

復審人 廖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6 月 27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3016712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4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27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3016712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持有槍砲罪為自首犯罪，且係在意識不清下由警方引導製作筆錄，故原始筆錄與事實上有所誤差，即誤認犯罪時間點係於假釋中；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8 月份，並非 111 年 4 月 25 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293 號刑事判決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3 年 5 月 31 日中監教字第 1136101030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 110 年底某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間再犯非法持

有非制式手槍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是本部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持有槍砲罪為自首犯罪，且係在意識不清下由警方引導製作筆錄，故原始筆錄與事實上有所誤差，即誤認犯罪時間點係於假釋中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依前揭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所訴犯罪事實認定有誤等情，並非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8 月份，並非 111 年 4 月 25 日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執行起算日為 108 年 11 月 14 日，保護管束期間為 1 年 8 月 26 日，期間因另案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共計 259 日（110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8 日），故假釋期滿日順延至 111 年 4 月 25 日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執更護字第 1156 號之 2 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可稽，所訴顯有誤解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